

农业部关于做好中秋和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296474.htm 农业部关于做好中秋和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07]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秋和国庆节即将来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与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农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已经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抓紧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日前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保证农产品消费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强化生产环节监管，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要重点围绕高毒农药、饲料添加剂和水产养殖中违规使用氯霉素、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药物等问题，依法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推动农产品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与加工，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关。要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制售、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二、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采取农产品生产企业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企业自检与主管部门监管抽查相结合等方式，重点加强流通环节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要及时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一律不得上市销售，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将地级市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组织力量认真开展检测抽查；同时，要指导批发市场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7]7号），督促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报告制度，提高检测频率，扩大检测范围，严格检测标准，加强对经营户的监督管理，确保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安全可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